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有關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修訂契據
及
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 Asia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票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

- (i) 倘若(a)發行人未有行使發行人轉換權；及(b)發行人及／或票據持有人未有根據提早贖回的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如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EBITDA超過8,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17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金額將自動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到期轉換」)；
- (ii) 倘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EBITDA超過7,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470,000港元)，而發行人選擇行使轉換權，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金額將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人轉換」)；及

- (iii) 倘若(a)發行人未有行使發行人轉換權；及(b)發行人及／或票據持有人未有根據提早贖回的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如於到期日前，發行人集團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任何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EBITDA均未有超過7,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470,000港元)，則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自願轉換」)。

在發生複合年增長率調整事件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期間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收取實物調整及／或現金調整。

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發行人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認購協議所訂明的票據文據及可換股優先股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

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條款及條件將修訂如下：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

可換股票據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

- (i) 就到期轉換而言，於確定相關期間的EBITDA超過8,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170,000港元)後，發行人將發出通知，告知各票據持有人該EBITDA金額，而所有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悉數轉換為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須待本公司及(如相關)發行人就轉換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取得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政府機構及／或股東(如必要)的批准或同意(「規則及規例批准」)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 (ii) 就發行人轉換而言，於確定相關期間的EBITDA超過7,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470,000港元)後，發行人有權發出通知，告知各票據持有人其有意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須待本公

公司及(如相關)發行人就轉換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取得規則及規例批准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有關轉換日期擬定為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

- (iii) 就自願轉換而言，票據持有人須發出通知告知發行人其有意於(a)確定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EBITDA後，及(b)於到期日前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惟須待本公司及(如相關)發行人就轉換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取得規則及規例批准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將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部分(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為免生疑問，發行人同意並確認，發行人可根據到期轉換及自願轉換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後的某一日取得規則及規例批准，惟票據持有人在發生違約事件(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於到期時贖回」一段)時要求發行人贖回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的權利，將不會因到期轉換及自願轉換各自的條款及條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安排而於任何情況下遭受損害。

在接獲上文所披露票據持有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的通知後，待本公司及(如相關)發行人就轉換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取得規則及規例批准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後，發行人將按照該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轉換」一段所披露的方式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發行人特別贖回

倘於上文第(i)、(ii)及(iii)分段(如適用)所述由發行人或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發出相關通知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因任何理由未有達成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規則及規例批准)且發行人未有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特別贖回事件」)，發行人須於發生有關特別贖回事件的三(3)個營業日內告知票據持有人有關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全權酌情發出贖回通知，要求發行人贖回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特別贖回」)，不論特別贖回事件可能於到期日

或之後發生，可換股票據的相關金額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其價格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A + (A \times 20\% \times B / 365)$$

其中：

A = 可換股票據相關金額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美元金額

B = 發行日期至特別贖回事件的贖回日期之間的曆日天數

為免生疑問，倘特別贖回事件於到期日或之後發生，票據持有人全權酌情選擇行使其權利，根據於到期時贖回（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於到期時贖回」一段）或上文所披露特別贖回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其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倘出現發行人違反任何特別贖回義務導致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全權酌情發出違約贖回通知，要求發行人贖回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而可換股票據的相關金額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其價格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C + (C \times D \times E / 365)$$

其中：

C = 可換股票據相關金額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美元金額

D = (i) 20%，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至特別贖回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所涉及違約事件有關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美元本金額而言；及(ii) 8%，就特別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至違約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止期間所涉及違約事件有關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美元本金額而言。

E = 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至發生違約事件的建議贖回日期之間的曆日天數（至少為票據持有人交付違約贖回通知後30天）（「**違約事件贖回日期**」）

可換股優先股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

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將修訂如下：

實物調整

根據修訂契據，有關轉換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修訂，據此(如適用)，任何實物調整須待本公司及(如相關)發行人取得規則及規例批准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方會作出。

現金調整

釐定現金調整的公式將修訂如下：

$$F \times (1 + G \times H / 365)$$

其中：

F = 可進行現金調整的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持有人的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的初始認購價總額。

初始認購價指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初始發行價，該價格乃按轉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應佔估值(「入市估值」)釐定。入市估值相當於發行人集團於緊接轉換可換股票據日期前的財政年度的EBITDA乘以10。

可進行現金調整的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將相等於載列於該公告「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項下「複合年增長率調整 — (a)」一段的公式，該公式載列如下：

$$[I / (1 - J)] - I$$

其中

I = 緊接複合年增長率調整事件前有關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總數

J = 根據有關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調整扣減介乎5%至25%

G = 如發行人行使發行人轉換權，則為每年15%；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為每年20%

H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如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直至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持有人悉數收取有關款項日期(包括當日)的曆日天數

未履約實物調整的先決條件導致的現金調整(「未履約現金調整」)

在發生複合年增長率調整事件及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持有人就複合年增長率調整發出通知(「複合年增長率通知」)時，

- (i) 倘於複合年增長率通知日期起計六(6)個月當日(「調整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實物調整及／或現金調整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規則及規例批准)未獲達成且實物調整及／或現金調整未獲完成；或
- (ii) 發行人將發出通知，以告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相關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規則及規例批准)無法於複合年增長率通知日期起計六(6)個月當日之前的任何時間獲達成，

則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透過於調整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複合年增長率通知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發行人發出通知(「未履約現金調整通知」)以現金收取按以下公式釐定的金額：

$$K \times (1 + 20\% \times L / 365)$$

其中：

K = 可進行未履約現金調整的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的初始認購價總額。

初始認購價指按入市估值釐定的可換股優先股初始發行價。

可進行未履約現金調整的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將相等於以下公式：

$$[M / (1 - N)] - M$$

其中：

M = 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於未履約現金調整通知日期持有的全部發行在外可換股優先股總數

$N =$ 根據有關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調整扣減介乎5%至25%

$L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如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直至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持有人悉數收取有關款項的實際日期(包括當日)的曆日天數

倘發行人於未履約現金調整支付日期起(包括當日)至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實際以現金方式全數收取未履約現金調整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違反未履約現金調整有關的任何義務，則未履約現金調整的尚未償還金額將按年利率8%累計額外違約利息，而有關額外違約利息須應發行人要求支付。

倘適用，該公告所述根據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須待本公司及(如相關)發行人取得規則及規例批准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方可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票據文件所載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仍具十足效力且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發行人於發行人轉換、到期轉換、自願轉換或實物調整(統稱「該等交易」)後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予票據持有人將構成本公司出售發行人股權。該等交易各自須受票據文據所載可換股票據以及可換股優先股(兩者均於認購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及/或補充)內訂明且不一定會落實進行)相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倘任何該等交易作實，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澄清事項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的若干疏忽錯誤，該公告第8頁最後一段應更正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標示以便參考)：

「就發行人轉換而言，為方便說明，假設發行人集團於緊接轉換日期前止財政年度的EBITDA為7,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0,470,000港元)，以及美元兌新加坡

元的屏幕匯率為1美元兌1.4新加坡元，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發行人經可換股優先股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將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予以發行。」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有關到期轉換方面作進一步補充，說明如下。

就到期轉換而言，為方便說明，假設發行人集團於緊接轉換日期前止財政年度的EBITDA為8,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6,170,000港元)，以及美元兌新加坡元的屏幕匯率為1美元兌1.4新加坡元，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發行人經可換股優先股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將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予以發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作實。據此，發行人已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與美元換算為港元乃分別按1.00新加坡元兌5.70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進行，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